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碩士班肄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辦法

93.6.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通過

97.3.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6.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教務處 95.12.29 修訂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三、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一名為限。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或一月十日至二十日（若六月申請作業已招收額滿，則一月申請作業停辦。）逕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之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查。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文件，供本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已出版或發表之論文或經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且修改後之期末報告。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五) 本系副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

(六) 英文能力證明（如托福、GRE、IELTS 成績等）。

本委員會將依下列比例分別核計成績：

(一) 碩士歷年成績單、推薦函及英文能力證明三項文件佔 10%。

(二) 已出版或發表之論文或經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且修改後之期末報告佔 45%。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佔 45%。

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始得於本系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公開演講做為口試。

六、本委員會將依書面審查成績 70% 及口試（公開演講）30% 比例計算總成績，並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七、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並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本系自訂。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